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Belmo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魏波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張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Matthew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魏敏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He Minfe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elmore Global由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波先生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女士(作為魏波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tthew Global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魏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敏先生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 Minfeng女士(作為魏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